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网上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事项,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在现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享卓科创板唯赛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卓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报价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交易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的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6.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9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唯赛勃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7月8日(T-6日)至2021年7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或不配售,并在《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章)上传至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7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基金)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7月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7月6日,T-8日)(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网上申报询价价格和资产规模作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7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情况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价值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29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7.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

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延后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投资者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保荐义务获得股票除外。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同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上述机构投资者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网下发行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君享卓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9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7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7月16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始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2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认缴款账户在2021年7月2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最终股份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5.中止发行情况:除最终战略配售阶段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网下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规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或取得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战略配售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科创板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发行股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持券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唯赛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3,438,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注册(证监许可〔2021〕2061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子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唯赛勃”,扩位简称为“唯赛勃科技”,股票代码为“68871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878718”。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43,438,6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3,754,389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515,79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46,31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76,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1.本次发行仅为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询价,查询申购时间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7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才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在2021年7月8日(T-6日)至2021年7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

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方式进行管理层网上路演推介,并将于2021年7月1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7月14日(T-2日)刊登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7.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9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1%。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29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本次唯赛勃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7月8日(T-6日)至2021年7月12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章)上传至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21年7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基金)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7月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7月6日,T-8日)(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7月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情况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价值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29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8.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对象只可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战略配售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12.2021年7月2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次发行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9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3,438,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文件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注册(证监许可〔2021〕2061号)。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唯赛勃”,扩位简称为“唯赛勃科技”,股票代码为“68871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878718”。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君享卓资管计划。4.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438,6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438,6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3,754,389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15,79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46,31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76,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各交易日

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资料、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相关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各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网下发行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7月8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7月9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7月12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7月13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7月14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7月15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16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1年7月19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日 2021年7月20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7月21日 (周三)	网下